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一份泰州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泰州新能源與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一份泰州融資租賃協議。於終止上一份泰州融資租賃協議後，泰州新能源於上一份泰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a)抵押泰州租賃資產；(b)抵押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產生收入的權利；(c)由中核能源發展(前稱華大發展有限公司)抵押於泰州新能源的股權；及(d)中核能源提供的企業擔保)經已解除。此外，泰州新能源須償還融資租賃公司根據上一份泰州融資租賃協議購買泰州租賃資產之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0,150,000元)。

同日，泰州新能源與招銀金融租賃訂立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招銀金融租賃同意向泰州新能源購買泰州租賃資產及將泰州租賃資產租回予泰州新能源，租期為八年，租賃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131,34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0,291,000元)，租期將自招銀金融租賃根據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結付代價日期開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一份泰州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泰州新能源與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一份泰州融資租賃協議。於終止上一份泰州融資租賃協議後，泰州新能源於上一份泰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a)抵押泰州租賃資產；(b)抵押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產生收入的權利；(c)由中核能源發展(前稱華大發展有限公司)抵押於泰州新能源的股權；及(d)南京中核提供的企業擔保)經已解除。此外，泰州新能源須償還融資租賃公司根據上一份泰州融資租賃協議購買泰州租賃資產之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0,150,000元)。

同日，泰州新能源與招銀金融租賃訂立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招銀金融租賃同意向泰州新能源購買泰州租賃資產及將泰州租賃資產租回予泰州新能源，租期為八年，租賃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131,34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0,291,000元)，租期將自招銀金融租賃根據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結付代價日期開始。

根據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泰州租賃資產之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11,94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8,092,000元)。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賣方及承租人：            泰州新能源

買方及出租人：            招銀金融租賃

招銀金融租賃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銷售及處理租賃資產以及其他相關借款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文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租期**

自招銀金融租賃根據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結付代價日期起計，為期八年，有關代價將於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結付。

## **泰州租賃資產之購買代價**

根據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招銀金融租賃就購買泰州租賃資產之應付代價約為人民幣111,94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8,092,000元)，將於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結付。

## 泰州租賃資產之租賃代價

根據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泰州新能源應付招銀金融租賃之泰州租賃資產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131,34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0,291,000元)，即出租泰州租賃資產之融資本金額約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0,150,000元)，整個租賃期間之利息付款與增值稅之總和約人民幣24,13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618,000元)，須於租期內每季度分32期分期支付，而不可退還手續費總額約人民幣2,20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23,000元)，將於租期內分兩期支付。首期手續費約人民幣1,102,500元須於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開始當日支付。第二期手續費約人民幣1,102,500元須於租賃第四期付款時分期支付。將由泰州新能源支付的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相當於人民銀行就五年期以上的貸款頒佈的基準放債利率(現為每年5.145%)的105%。該利率可根據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適用貸款利率予以調整。

泰州新能源須於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開始前向招銀金融租賃支付可退回保證金人民幣3,1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04,000元)。倘因泰州新能源違約導致罰金或損害賠償，則招銀金融租賃將有權從保證金中扣除有關罰金及損害賠償。倘作出有關扣減，泰州新能源須於接獲招銀金融租賃通知時，補足扣減部分並恢復保證金金額至人民幣3,150,000元。招銀金融租賃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不計利息將保證金退還予泰州新能源。

泰州租賃資產之購買代價及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包括出租泰州租賃資產之融資本金額)乃經招銀金融租賃及泰州新能源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站之可資比較設備及資產之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價及利率；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招銀金融租賃將一筆過支付購買泰州租賃資產之應付代價。

## 擁有權

於租期內，泰州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歸屬予招銀金融租賃；待泰州新能源妥當及令人信納地履行其於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於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泰州新能源有權選擇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招銀金融租賃收購泰州租賃資產。

## 抵押及擔保

泰州新能源在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下列各項作擔保：(i)抵押享有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所產生收入的權利；(ii)由中核能源發展抵押於泰州新能源的全部股權；及(iii)由融資租賃公司擔保的不可撤銷共同責任。

## 有關本公司、泰州新能源、中核能源發展及融資租賃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泰州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及建設。南京中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核能源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南京中核80%股權及全資擁有泰州新能源。融資租賃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專注向中國客戶安排及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租回服務，其客戶主要為新能源行業的公司。

## 訂立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提供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之開發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展，於本公告日期經已建成及併網發電。

於考慮融資租賃公司於上一份泰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產生相對較高之利息成本後，本公司認為，透過訂立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總租賃代價將會降低。與此同時，本公司認為，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本集團可按合理條款獲得額外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而本公司認為此將增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付款、利率及手續費)乃經訂約方參考(i)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站之可資比較設備及資產的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價及利率；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	指	一個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建設且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期的日子
「中核能源發展」	指	中核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華大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中核」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招銀金融租賃」	指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公司」	指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	指	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與泰州新能源(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回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一份泰州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泰州新能源(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直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租賃資產」	指	根據新泰州融資租賃協議將由泰州新能源就建設及營運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二站使用之設備及資產
「泰州新能源」	指	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87391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及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